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魏哲明先生、徐亮先生及郭昆琨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洪嘉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岳志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一併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魏哲明先生(「魏先生」)、徐亮先生(「徐先生」)及郭昆琨女士(「郭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洪嘉禧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魏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於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

魏先生曾擔任新疆天山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3.SZ））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目前，魏先生為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總監、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3.SZ）、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智聯趨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委任書，魏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魏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魏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先生 (i) 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i)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魏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44 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於 2015 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徐先生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工作，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亦曾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法律合規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監察室主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紀委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投資銀行內核委員會主任及證券事務代表。徐先生現時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000166.SZ)公司總監、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法務風控部總經理。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委任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徐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 (i) 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i)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昆琨女士，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39 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郭女士在中國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郭女士曾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處理稅務工作超過十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郭女士成為天易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時擔任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

根據郭女士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委任書，郭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郭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郭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女士 (i) 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i)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郭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洪嘉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64 歲。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 31 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司之委任外，洪先生已於7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鑑於洪先生已退休並於該等上市公司具有良好出席記錄，董事會認為洪先生仍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委任書，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57,600港元，此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洪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洪先生 (i) 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i)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洪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岳志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魏先生、徐先生、郭女士及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魏哲明先生、徐亮先生及郭昆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蔚成先生及洪嘉禧先生。